

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 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 <u>適用辦法</u>	<u>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 條例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 稅辦法</u>	配合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 二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 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二 條之二第一項及第十九條 之一第一項規定,增訂有限 合夥事業及我國創作人為 租稅優惠適用主體,並將延 緩繳稅一致修正為緩課所 得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名 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 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 例)第十二條之一第 <u>八</u> 項、第十二條之二第 <u>五</u> 項 及第十九條之一第 <u>六</u> 項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 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 例)第十二條之一第 <u>九</u> 項 及第十九條之一第 <u>七</u> 項 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 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 條之一修正規定,修正本辦 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我國 個人,指產業創新條例施 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條例 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第 一項規定之人。 本辦法所稱自行研 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 指我國個人、 <u>公司或有限 合夥事業</u> 自行研發所有 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範 圍之智慧財產權。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我國 個人,指產業創新條例施 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條例 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第 一項規定之人。 本辦法所稱自行研 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 指我國個人或公司自行 研發所有符合本條例施 行細則第三條之一第二 項規定範圍之智慧財產 權。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 一第二項增訂有限合夥 事業以智慧財產權作價 入股適用緩課所得稅規 定,爰修正第二項將本 辦法所稱自行研發所有 智慧財產權定義,納入 有限合夥事業自行研發 所有者。
第三條 我國個人、 <u>公司或 有限合夥事業</u> 依本條例 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 定,以自行研發所有之智 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	第三條 我國個人或公司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 第二項或 <u>第三項</u> 規定,以 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 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全數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 之一第二項增訂有限 合夥事業為緩課所得 稅適用主體及刪除取 得上市(櫃)或興櫃公

全數緩課所得稅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於交付股票當年度<u>經</u>依規定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者，該股票發行公司應自股票發行年度起至所得人之所得課稅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明細表，並於辦理股票發行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下列文件：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核發</u>之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影本。 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 三、當次認股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四、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個人、<u>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u>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聲明書。 前項所稱所得課稅	<u>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u>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於交付股票當年度應依規定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u>經認定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u>者，該股票發行公司應自股票發行年度起至所得人之所得課稅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附冊，並於辦理股票發行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下列文件：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影本。 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 三、當次認股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四、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個人或公司擇定適用<u>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u>聲明書。	司股票適用延緩繳稅規定，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四款，並配合稽徵實務，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租稅減免明細表名稱。同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租稅優惠方式刪除延緩繳稅規定，修正第二項所得課稅年度之定義。 三、第三項有關股票發行公司應填報及檢送之資料未於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不予受理等規定，爰予刪除。
--	---	---

年度，為股票實際轉讓年度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年度。	前項所稱所得課稅年度，認定如下： 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取得之股票，為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但於該期限前轉讓股票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者，為股票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年度。 二、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取得之股票，為股票轉讓年度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年度。 股票發行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票發行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填報及檢送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不予受理。	
第四條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以其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該公司股票，並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定明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以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並依法分配予該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創作人，該創作人選擇適用緩課所

所定辦法分配予該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創作人，該創作人就其取得之股票選擇全數緩課所得稅者，該機構於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當年度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經該辦法之主管機關認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者，該股票發行公司應自該機構分配股票予創作人年度起至創作人之所得課稅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明細表，並於辦理該機構分配股票予創作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下列文件： 一、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主管機關核發之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影本。 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 三、當次認股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		得稅規定者，應由該機構向主管機關申報認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股票發行公司並應自股票交付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創作人年度起至創作人之所得課稅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明細表，並於辦理該機構分配股票予創作人當年度結算申報時，檢附規定之文件(為簡化申報程序及節能減紙，該等文件得以媒體檔案提供)。 三、第二項定明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緩課所得稅規定之所得課稅年度認定基準。 四、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將認定適用緩課所得稅之結果函復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並通報股票發行公司及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	--

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四、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與我國創作人分配契約書影本。 五、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創作人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聲明書。 前項所稱所得課稅年度，為創作人股票實際轉讓年度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年度。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主管機關應將依第一項規定認定適用緩課所得稅之結果函復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並副知股票發行公司及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五條 依<u>第三條</u>規定選擇緩課所得稅之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於股票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時，以該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於扣除取得股票相關尚未認列之成本或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入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年度之所得額課稅。 <u>依前條規定選擇緩</u>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選擇<u>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之我國個人或公司，其所得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予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其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應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於上開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增訂有限合夥事業為緩課所得稅適用主體並刪除延緩繳稅規定，爰修正第一項。 三、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增訂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創作人獲配股票緩課所得稅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緩課所得額之計算及課稅規定。 四、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依本條例第十二

<u>課所得稅之我國創作人，應於股票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時，以該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轉讓或撥轉年度之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u> 前<u>二</u>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時）、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其他原因<u>致</u>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u>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我國個人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時，如未能提出成本或費用證明文件，其成本及費用按其收益、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u> <u>第一項及第二項股票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緩課所得稅或變更課稅時點。</u> <u>股票發行公司應將前五項課稅規定於我國個人、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我國創作人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聲明書及</u>	<u>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年度課徵所得稅。</u> <u>二、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予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取得新發行股票者，應於股票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時，以該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於扣除取得股票相關尚未認列之成本或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入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年度之所得額課稅。</u> 前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時）、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其他原因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u>我國個人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時，如未能提出成本或費用證明文件，其成本及費用按其作價抵繳認股股款或轉讓</u>	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修正成本及費用計算方式，以資明確。 六、原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並配合增訂第二項及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

股票載明。	價格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第一項股票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u>延緩繳稅</u>、<u>緩課所得稅</u>或變更放棄延緩繳稅、緩課所得稅時點。 股票發行公司應將前四項課稅規定於我國個人或公司擇定適用<u>延緩繳稅</u>或<u>緩課所得稅</u>聲明書及股票載明。	
第六條 公司員工依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取得股票並於規定限額內選擇全數<u>緩課所得稅</u>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自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起至<u>所得人之所得課稅</u>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u>明細表</u>，並於辦理員工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下列文件：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備查函影本。 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	第五條 公司員工依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取得股票並於規定限額內選擇全數延緩繳稅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自員工取得股票年度起至所得<u>延緩繳稅期間</u>屆滿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附冊，並於辦理員工取得股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下列文件：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備查函影本。 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將延緩繳稅修正為緩課所得稅，並修正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明細表及應檢附文件(含媒體檔案)等事宜之起迄年度，並刪除第二項員工取得限制型股票適用延緩繳稅期間之計算及股票發行公司應檢附文件相關規定。

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非屬增資者免附)。 三、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相關文件，內容應包含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四、公司員工擇定適用<u>緩課所得稅</u>聲明書。	資料(非屬增資者免附)。 三、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相關文件，內容應包含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四、公司員工擇定適用<u>延緩繳稅</u>聲明書。 <u>公司員工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延緩繳稅規定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自員工取得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起至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年度止，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並於辦理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前項各款文件。</u>	
第七條 <u>公司員工依前條規定選擇緩課所得稅之金額，應以取得股票當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u> <u>前項公司員工應於股票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時，以該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u> 前項所稱轉讓，指買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選擇延緩繳稅之公司員工，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限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全數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為該延緩繳稅期間扣除限制轉讓期間後之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年度)課徵所得稅。 <u>於上開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取得股份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將延緩繳稅修正為緩課所得稅，修正第一項刪除原延緩繳稅所得之計算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緩課原因消滅應課徵所得稅年度及所得之計算規定。 四、原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第三項至第五項，並將第四項及第五項延緩繳稅規定修正為緩課所得稅及酌作文字修正。

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時）、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其他原因<u>致</u>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第二項股票帳簿劃撥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u>緩課所得稅</u>或變更課稅時點。 股票發行公司應將前四項課稅規定於公司員工擇定適用<u>緩課所得稅</u>聲明書及股票載明。	<u>帳簿劃撥年度課徵所得稅</u>。 前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時）、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其他原因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第一項股票帳簿劃撥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延緩繳稅或變更放棄延緩繳稅時點。 股票發行公司應將前三項課稅規定於公司員工擇定適用延緩繳稅聲明書及股票載明。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取得股票當年度及<u>股票可處分日年度</u>，依下列取得股票日或<u>股票可處分日</u>所屬年度認定之： 一、取得股票日： （一）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股票發行公司交付股票日。股票交付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指定之帳簿劃撥交付日；非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	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取得股票當年度，以下列取得股票日所屬年度認定之： 一、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股票發行公司交付股票日。股票交付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指定之帳簿劃撥交付日；非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規定可領取股票之首日，但交付股票前先行交付新股權利證書或股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調整第一項及第二項結構，將相關取得股票日當年度之認定及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之認定由各項修正為各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理機構規定可領取股票之首日，但交付股票前先行交付新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者，為證書或憑證之帳簿劃撥日。 <u>(二)員工認股權憑證</u>：為員工執行權利日，並以發行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依規定交付股票日認定。但先行交付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者，為交付該憑證之日。 <u>二、前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其股票可處分日</u>： <u>(一)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為既得條件達成日。其採集中保管者，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記之日；其採信託保管者，為受託人將股票撥付員工帳戶之日。 <u>(二)前目以外之股票</u>：為限制轉讓期間屆滿次日。	款繳納憑證者，為證書或憑證之帳簿劃撥日。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員工執行權利日，並以發行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依規定交付股票日認定。但先行交付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者，為交付該憑證之日。 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以下列股票可處分日所屬年度認定之： 一、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既得條件達成日。其採集中保管者，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記之日；其採信託保管者，為受託人將股票撥付員工帳戶之日。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為限制轉讓期間屆滿次日。	
--	--	--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稱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應以前條第一款之取得股票日及第二款之股票可處分日之時價計算之。其時價認定如下： 一、取得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 二、取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初次上市股票，或取得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自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初次上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加權平均成交价格。 三、取得興櫃股票者，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應以前條第一項之取得股票日及第二項之股票可處分日之時價計算之。其時價認定如下： 一、取得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 二、取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初次上市股票，或取得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自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初次上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加權平均成交价格。 三、取得興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刪除第二項規定及前條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	--	---

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加權平均成交价格，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价格。 四、取得其他未上市、未上櫃或非屬興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該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之加權平均成交价格，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价格。 四、取得其他未上市、未上櫃或非屬興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該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u>第十條</u>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第三條規定，我國創作人適用第四條規定及公司員工適用第六條規定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股票時，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扣繳。 股票發行公司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及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同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向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	第九條 我國個人或公司適用第三條規定，及公司員工適用第五條規定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股票時，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扣繳。 股票發行公司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經該主管機關否准其申請者，扣繳義務人應於主管機關函復申請人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補扣及補繳扣繳稅款並向稽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增訂有限合夥事業或我國創作人適用緩課所得稅免予扣繳規定。 三、第二項增訂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申請認定，嗣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否准後應補繳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之規定。 四、第三項未修正。

<u>法之主管機關申請認定</u>，經該主管機關否准其申請者，扣繳義務人應於主管機關函復申請人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補扣及補繳扣繳稅款並向稽徵機關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扣繳義務人依前項規定期限內補繳及補報者，得免加計利息並免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四條規定處罰，屆期未辦理者，應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處罰。	徵機關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扣繳義務人依前項規定期限內補繳及補報者，得免加計利息並免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四條規定處罰，屆期未辦理者，應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處罰。	
<u>第十一條</u> 股票發行公司應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於股東轉讓、辦理帳簿劃撥之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上一年度已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股份資料，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u>個人、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u>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出售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股票者，證券商應於股票成	<u>第十條</u> 股票發行公司應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於股東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上一年度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u>我國個人或公司</u>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出售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股票者，證券商應於股票成交次一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將延緩繳稅修正為緩課所得稅規定，刪除延緩繳稅相關文字。 三、第二項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增訂有限合伙事業及我國創作人為租稅優惠適用主體及修正緩課所得稅相關規定，定明證券商應依規定通報股票轉讓相關資料予股票發行公司。

交次一營業日將股票轉讓日期、數量及成交價格等資料通報股票發行公司。	營業日將股票轉讓日期、數量及成交價格等資料通報股票發行公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u>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u> 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修正施行日期，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期間，以利稽徵實務作業。